

盛 毅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企业产权改革与

企业组织

QIYICHANQUAN
GAIGEYUQIYEZUZH



企业产权改革与 企业组织

QIYECUANQUANGAIGEYUQIYEZUZHI

盛 毅 /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 成都

[http://www. booksss. com](http://www.booksss.com)

E-mail: scrmcbsf @ mail. sc. cninfo. net

责任编辑：唐正宇

资料整理：张乐鸥

封面设计：邱云松

技术设计：古 蓉

责任校对：伍登富

企业产权改革与企业组织

盛 毅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成都市金牛区白马印刷厂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7.5 字数 188 千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220—04853—X/F·467 印数：1—1000

定价：15.00 元

前 言

在深化国有和集体企业改革中，产权问题成为了改革的热点。到目前为止，以产权为核心的改革已延伸到各种规模、各个行业的公有性质企业，并且在理论上有了许多新的突破，实践的形式正趋于多样化。

本书作为研究这一问题的专著，重点集中在以下方面：

——产权制度改革的对象及范围。目前，我国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均大量存在，不是所有企业都要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私有独资企业改为合伙企业或公司，只是企业组织形式的一种自我调整，我们认为不应称为产权制度改革。究竟哪些企业属于这一范围，值得讨论。

——产权制度改革所涉及的各种概念。实践中，产权、产权制度、产权改革形式、产权组织形式等概念，目前在讨论中存在许多分歧，有的将产权改革形式与产权的组织形式、产权和产权制度混为一谈，由此导致了不应有的混乱，对此，我们将进行研究和提出相应的看法。

——产权制度改革的内涵。既然是产权制度改革，必然是相对于传统产权制度关系而言的。因此，是否属于产权制度改革，关键要看是否触动原有产权关系。那么，什么样的改革才算触动了产权关系，其标志是什么，需要进行研究。

——对各种产权改革形式进行比较。“一企一策，因企施策”，是许多地方产权制度改革试验阶段的基本策略。但是，在

转入大面积实施、各方面配套更趋完善的条件下，选择何种方式更佳，需要进行比较，以提高改革的成功率和降低改制成本。

——对各种企业组织形式进行分析比较。不同的产权制度，适合于不同的企业，一个企业之所以选择某种组织形式，主要由企业的投资对象和经营特点确定。目前，不少地方和企业对组织形式的选择，带有一定的盲目性，甚至“一窝蜂”，如何选择适当的组织形式，是本书讨论的重点。

——企业组织形式的规范分析。企业改制以后，新的组织形式虽然产生了，但还存在着许多不规范的地方，有的企业组织形式在我国尚处在探索阶段，许多运行规则和方法都不熟悉，再加上有关法规的不配套，企业转入规范运行必定有一个过渡时间，在此期间如何看待和处理不规范的矛盾，如何适应配套规则的制定，也是本书讨论的重点之一。

——相关配套政策及改革。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必然引起所有制结构，企业规模结构的大变化，催生出许多新的企业组织形式和运行方式，如何预测其发展的趋势，政策上有一些什么样的调整和效果如何，本书也将作初步讨论。

目 录

第一章 产权、产权制度.....	(1)
一、关于产权的理论.....	(1)
二、关于产权制度.....	(5)
第二章 公有企业改革与产权制度.....	(7)
一、对公有企业现状的分析.....	(8)
二、公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必然性	(14)
第三章 产权制度改革模式	(21)
一、对不同划分标准的简单归纳	(21)
二、对分类的认识	(27)
三、产权制度改革模式的划分	(30)
四、海外对企业组织形式的法律规定	(38)
第四章 产权改革模式比较	(55)
一、出售	(55)
二、破产	(60)
三、解体	(63)
四、其他形式	(63)
五、各种形式的应用	(66)

第五章 产权组织模式比较	(72)
一、股份制企业	(73)
二、合伙企业	(100)
三、私有独资企业	(102)
四、外商独资企业	(104)
五、国有独资企业	(105)
六、简单的对比	(107)
第六章 产权重组模式的规范	(110)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	(111)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规范	(122)
三、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规范	(124)
第七章 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	(127)
一、税收政策	(127)
二、金融政策	(133)
三、收费政策	(134)
第八章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合理化	(137)
一、股权结构及其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38)
二、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公司治理的影响	(152)
三、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模式的选择	(161)
四、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合理化的具体措施	(166)
第九章 我国国有控股公司分析	(173)
一、国有控股公司概况	(173)
二、中国国有控股公司的现状及类型比较	(184)
三、中国国有控股公司有效运作的若干思考	(192)

第十章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问题分析.....	(200)
一、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度.....	(200)
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重点对象.....	(212)
三、委托代理关系的完善.....	(216)
附件：美国联邦所得税与企业组织形态选择.....	(221)

第一章 产权、产权制度

本章提要

对企业组织所涉及的产权关系而言，产权就是由法律关系确定并有法律保护的、对特定财产（物质的和非物质的）享有所有、控制、管理和处置等一系列权力的总称，它是一组权力束。产权制度则指具有一定法律约束的财产关系，通过确立一种共同遵循的准则（规范）来界定人们对稀缺性资源的所有、收益、控制、管理、处置等权力，从而促进人们更有效地运营其资本。通俗地说，产权制度就是产权安排。

一、关于产权的理论

1. 西方学者对产权的定义

产权作为一个新的经济学范畴，被应用于经济分析最早的要算罗纳德·科斯。科斯在他的《企业的性质》和《社会成本问题》两本书中，提出并建立了“交易费用”与“产权”之间的逻辑关系。科斯定理是关于交易费用、产权界定和资源配置三者之间内在联系的定理，他认为，如果交易费用为零，那么无论产权如何界定，市场机制都会自动使资源配置达到最优；如果交易费用大于零，不同的产权界定将会导致不同的资源配置效率。科斯定理实际上是产权经济学的基础理论。

产权究竟是什么？西方学者有不尽相同的定义。

使用较多的是 A. A. 阿尔钦对产权的定义，他认为“产权是一种通过社会强制而实现的对某种经济物品的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权利”，比如，私有产权就是对必然发生的不相容的使用权进行选择的权利的分配，他们不是对可能的使用所施加的人为性限制，而是对这些使用进行选择时的排他性权利分配。

另一位学者 H. 德姆塞茨认为，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其重要性就在于事实上它们能帮助一个人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易时的合理预期，规定其受益或受损的权利。从他的定义中可以看出，产权不单是人对物的占有和使用，而且包含了人们之间的行为权利。

还有两位学者 E. G. 菲吕博腾和 S. 配杰威齐综合了西方学者对产权的定义后认为，产权不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指由于物的存在和使用而引起的人们相互之间认可的行为关系。产权安排确定了每个人相应于物时的行为规范，每个人都必须遵守他与其他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或承担不遵守这种关系的成本。因此对于通行的产权制度可以描述为它是一系列用来确定每个人相对于稀缺资源使用时的地位的经济和社会关系。

2. 我国学者对产权的理解

产权理论虽然传入中国的时间不长，但在国内引起了较大反响，因为我国的改革特别是企业改革，已经涉及与此相关的问题。然而，对于产权的理解，不同的学者有不尽相同的理解。我国学者常修泽教授在他的《产权交易理论与运作》一书中，根据产权所涵盖的范围和内容来分析界定产权，归纳出了以下几种观点：

(1) 从最终的财产归属权来把握产权，认为产权就是狭义的所有权、归属权在法律上的反映，产权就等于最终所有权。这可以说是一种口径最小的产权概念，它只包含了所有权。这种观点

是在产权理论刚刚引入，人们对其尚未充分吸收时提出来的，现在持这种观点的人较少。

(2) 把产权仅仅归结为法人财产权，认为产权是指财产上的实际占有，在现代市场经济中，表现为财产关系大裂变后的法人财产权。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财产所有权就其全部内涵来说是可以划分为两个层次的所有权关系：一个层次是法律上的所有权或最终的所有权；另一个层次就是法人财产权。当二者合一或相统一时，这种财产所有权是古典的产权，但在现代企业制度中，二者分离时，法律上的所有权表现为现代意义的所有权；而法人财产权或经济上的所有权则被视为现代意义上的产权。

(3) 认为产权是运用财产进行经营的权力，把产权同所有权和经营权等同起来。他们认为，产权有两种含义：一是指所有权，二是指占有权和经营权，在理论上这两种含义可以同时存在，区别在于：在不同所有制之间适用于第一种含义的产权；在全民所有制内部，适用于第二种含义的产权。

(4) 认为产权是以所有权关系为基础，或者说是由所有权关系派生出来的对财产控制、管理、处置、转让的一种权利关系体系。持这种观点的人们认为，产权就是指财产关系或所有制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就是人们通常说的广义的所有权。它包括狭义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以及收益权、转让权等权利。反映财产归属权的狭义的所有权只是产权的一部分。在理论界，持这一观点的人较多，它比较接近西方学者所表述的产权概念。

3. 对产权的理解

本书观点与第四种看法基本一致。并且认为，对企业组织所涉及的产权关系而言，产权就是由法律关系确定并有法律保护的、对特定财产享有所有、控制、管理和处置等一系列权力的总称，它是一组权力束。清晰的产权一般包括四个基本要点：

(1) 每一宗财产有一个或多个明确的所有者，具有排他的所有权。

(2) 财产所有者享有资产产生的剩余收入。

(3) 所有者有权支配或决定现存资产的用途，有权调整财产，将其出售或出租。

(4) 财产在使用过程中的不同形式的权力，可以通过一定的法律关系来分离和约束。

产权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其含义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日益丰富。传统的产权概念主要指所有权，在两权没有分离的情况下，所有权的含义自然而然地将支配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包括在其中了，一般不会产生什么歧义。在传统企业的产权关系中，只存在出资人财产和出资人所有权，根本没有法人财产和法人财产权存在。两权分离后，就必然引出资产的核心权力——所有权与资产的次级权力——经营权的分离问题。所有者除了控制终极所有权，其余权力完全可以根据经营的选择让渡的方式，不仅所有权与经营权可以分离，经营权所规定的各种权力也可以分离，这也是现代经济中，企业组织形式得以多样化的基础。也许，随着社会分工的深化和企业组织形式的演变，产权束中的各种权力还将进一步细分，以适应产权使用的多样化和社会化需要。

由此可见，产权之所以不同于传统的所有权，就在于一种财产不仅总可以追溯到最终归属的所有者，而且还可以根据产权权力体系存在着的可分性，进行不同形式的权力让渡，既然产权不是一种权力，则对特定的财产而言，一个主体所有并不排除其他主体对该财产享有一定权力（除非它不愿让渡权力），因此，对同一财产，可以容许多个主体分别享有其中的权力。各个主体在行使享有的权力时，可以是相对独立的，即在一定的法定关系规定权限下独立行使拥有的权力，但对同一财产来看，各主体之间的权力又必定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因为各自权力的总和才

能构成完整的产权。比如，在公司中，出资者只享有资产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将控制权、管理权和处置权都让渡给了企业经营者。在企业内部，经营者（董事会）又只掌握资产的控制权和处置权，将管理权交给了具体的管理者（经理），由此形成了产权由多个主体分享的情况，但就财产的运作来看，每一种权力都存在着彼此制约的关系，不同的权力只可能是相对独立的。

具体到企业的产权改革，不同企业由于改制形式选择上的差异，所涉及的产权概念应当是不同的。企业整体出售，实际上是所有权及其附带权力的全部让渡。兼并和股权转让，则是对转让资产让渡了部分权力（终极所有权、收益权）。破产或解体，所有权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只是对产权的一种处置，对已经配置而形成的产权制度予以解体。

二、关于产权制度

产权制度是指具有一定法律约束的财产关系，通过确立一种共同遵循的准则（规范）来界定人们对稀缺性资源的所有、收益、控制、管理、处置等权力，从而促进人们更有效地运营其资本。

通俗地说，产权制度就是产权安排，就是产权按什么样的标准进行界定，按什么样的方式和规则进行组织，按什么样的规范对经过组织的产权进行运作，按什么样的原则流动。它是产权如何使用的规定。

显然，产权制度涉及产权界定规范、产权经营规范和产权流动规范等内容。产权界定规范是指有关产权法人主体，产权体系中诸权利、产权体系在企业中的表现形式以及产权法人主体的权、责、利关系等方面的规范；产权经营规范是指产权法定主体营运法人财产的有关法规、法律；产权流动规范是指产权在跨区

际、跨部门、企业间进行交易、转让、合并等方面的规范。产权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和基础。

我国公有（国有、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对产权主体制度、财产权力结构、产权客体规定的重新塑造。首先，确定谁为最终产权的主体、法人企业为法人产权的主体。其次，构建由公有资产管理机构、产权营运的商务操作机构和企业法人组成的国有财产权力结构；最后，重新规定公有产权客体制度，任何企业都可以依据价值规律的要求自主获得财产，按照财产自身的价值购买和售卖，有权转让自己不需要用的财产，从而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我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质上是一场极为深刻的产权制度改革，它将在对现有企业产权制度进行变革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产权归属，并按照市场竞争要求重组产权，形成一种产权明晰，责任明确，所有者和经营者内在动力强的新的产权制度。

第二章 公有企业改革与产权制度

本章提要

企业改革的对象主要是公有性质的企业，改革的目标就是在明确产权关系的基础上，将企业塑造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主体。企业产权制度是企业机制的核心和基础。责任制的改革虽然能强化企业经营者的责任，但这种动力和压力与真正的企业相比尚相距甚远。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前提下，尽管有了好的产权制度不一定就能使企业得到发展，但如果产权制度不合理，先天条件再好的企业也难以生存。

产权制度改革，是在探索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中提出来的。我们要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必须有合格的市场竞争主体——企业。目前，尽管我们有数量众多的企业，但绝大多数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建立起来的。换句话说，这些企业是计划经济的产物，不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如何让计划经济下建立的企业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如何通过产权关系的合理安排，将原来一切听命于政府指令的国有国营企业，以及名义上为集体、实际上为地方政府间接所有的各类集体企业，转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经济主体，成为企业研究的重点。

改革初期，我们曾经探索在原有产权关系不变的前提下，通过两权分离来塑造适应市场竞争要求的企业。多年的实践证明，

这条路子无法走通。于是，以产权改革为突破口，通过产权制度的重新选择安排来重塑企业，成为企业改革的重点。

一、对公有企业现状的分析

公有性质企业之所以必须走产权制度改革之路，我们也可以从大量公有企业的现状中找出答案。

1. 公有企业的形成

公有性质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含街道办企业、劳动服务公司）、乡镇办集体企业、村办集体企业及各类公有性质的联营企业，其经济性质不同，形成的时间和条件也不同。

（1）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的形成源于几种途径。一种是直接没收官僚资本形成的国有企业，这类企业数量较少，以工业企业为主；第二种是 50～60 年代通过公私合营改造形成的国有企业，这类企业占有一定数量，以工商企业为主，交通运输企业也有一定数量；第三种是建国以后，特别是 50～70 年代期间，我国完全转入计划经济体制轨道，兴办企业主要以国家投资为主，国家投资建设了一批重点项目，行业有工业、交通、能源、建筑等，形成了一定数量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大办地方“五小”工业等运动中，由地方直接投资兴办地方国有企业，以工业企业为主，这类企业的数量最多。

（2）城镇集体企业

城镇集体企业的形成分几个时期。一是在 50～60 年代公私合营形成，这类企业的数量较多，以小手工业企业和零售商业为主；二是 70 年代以后，因大办地方工业和解决城镇劳动力就业而创办的各种集体企业、劳服企业、街道工业等，这类企业重点

分布在工业、商饮服务、交通等领域，数量较多，分布的领域较广。

(3) 乡镇集体企业

乡镇集体企业最早出现于 1953 年，即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出台之后。不过，当时的乡镇企业准确地说是乡村集体企业，是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依托发展起来的、以从事副业生产为主的集体经济组织，分布的领域一般在手工业、农副产品初加工等。1958 年，农村副业在“农村工业化”的方针下，开始向工业领域大转移，全国社办工业企业大量增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乡村集体企业开始向目前的乡镇企业过渡，介入的领域也扩大到建筑、采掘、商业服务等。这一时期是乡镇企业大发展的时期，企业数量成倍增加，规模迅速扩大，涉足的行业也遍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有的乡镇企业经过几年的发展，其规模和技术水平已经超过许多国有大中型企业，成为了地方经济的骨干，在前几年的国民经济中三分天下有其一。

(4) 各种公有性质联营企业

国有与国有联营，国有与集体联营，集体与集体联营，包括国有或集体与外资、与私有经济的联营，只要公有资产占据主要比例，大多存在着如何理顺产权关系和进行产权重组的问题。这类企业主要产生在 70 年代以后，尤其是乡镇企业需要发展，积极向城市企业寻求支持，借助国有和城镇集体企业的优势扩大规模和水平所产生的联营，这类企业的数量占绝对比重。还有一部分是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公有性质企业与外资之间的联营，这类企业数量也不少。

2. 公有企业的基本状况

公有企业的现状，是持续十几年的企业改革中讨论最多的问题。鉴于公有中小企业是产权制度改革的重点，我们将主要对中小企业进行剖析。综合有关资料分析，我们将其概括为以下几个